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二四年年報補充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詳情：(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配售101,964,566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A**」)的所得款項用途；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2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B**」)。

配售A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審計費；(ii)上市費用；及(i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保險、印刷費及水電費。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6,500,000港元於年內已獲動用。

下表載列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明細及說明：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 審計費	968
(ii) 上市費用	155
(iii)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保險、印刷費及水電費	<u>5,377</u>
	<u>6,500</u>

配售B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審計費；(ii)上市費用；及(i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保險、印刷費及水電費。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4,300,000港元於年內已獲動用。

下表載列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明細及說明：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 審計費	312
(ii) 上市費用	4
(iii)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保險、印刷費及水電費	<u>3,984</u>
	<u>4,300</u>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a)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二零二四年計劃額外補充下列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承判商、供應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4,535,748股股份。在此限額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3%(4,360,724股股份)。除非另行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現有股份可供使用，則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新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14,535,748股(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57,48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如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購股權計劃下的授出要約(「**要約**」)可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後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21天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除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的特定例外情況(包括因身故、退任或行政批量處理而作出的授出)外，購股權通常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方可行使。董事會可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述報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李忠海先生及汪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鈺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